

灣仔區議會

灣仔民政事務處

香港軒尼詩道一三〇號

修頓中心二十一樓

電話：二八三五 一九八四

圖文傳真：二八三四 九六六七



WAN CHAI DISTRICT COUNCIL

Wan Chai District Office

21st floor, Southorn Centre

130 Hennessy Road, Hong Kong

Tel. No. 2835 1984

Fax No. 2834 9667

二〇〇七年五月十五日  
書 面 問 題

灣仔區議會  
文件第 38/2007 號

致：灣仔區議會主席

黃主席：

**關於：郵政通函與垃圾郵件問題**

本人多次接獲市民關於郵政通函的投訴，認為這些「垃圾郵件」擾民而且不環保。市民到郵局投訴，卻無法要求取消或拒絕這種服務。就本人所知，郵政通函的幅蓋範圍是以「漁翁撒網」而非針對式廣泛散播商業傳單，而亦只有當大廈立案法團下令拒收，署方方會「罷手」。

本人希望向郵政署提出疑問：

1. 郵政署在郵政通函上的政策？
2. 郵政署是否唯一擁有派發通函特權的機構？
3. 大廈立案法團是否有權拒收郵政通函？
4. 如法團不反對接受郵政通函，小市民能否有權不想再收到部分或全部郵政通函？
5. 小市民能否選擇只接受某類別的郵政通函，如政府或公營機構發出關乎公眾利益的函件？
6. 明白郵政署需負擔自己部分財政，但作為公營機構，署方如何能在賺錢與社會大眾日益重視的環保之間取得平衡？

現請主席批准，邀請郵政署出席大會為我等釋疑。

敬祝金安。

灣仔區議員  
金佩瑋 謹啓

灣仔區議會

灣仔民政事務處

香港軒尼詩道一三〇號

修頓中心二十一樓

電話：二八三五 一九八四

圖文傳真：二八三四 九六六七



WAN CHAI DISTRICT COUNCIL

Wan Chai District Office

21st floor, Southern Centre

130 Hennessy Road, Hong Kong

Tel. No. 2835 1984

Fax No. 2834 9667

二〇〇七年三月二十日  
書 面 問 題

灣 仔 區 議 會  
文件第 38/2007 號

致：灣仔區議會主席

黃主席：

**關於：郵政通函與垃圾郵件問題**

本人多次接獲市民關於郵政通函的投訴，認為這些「垃圾郵件」擾民而且不環保。市民到郵局投訴，卻無法要求取消或拒絕這種服務。就本人所知，郵政通函的幅蓋範圍是以「漁翁撒網」而非針對式廣泛散播商業傳單，而亦只有當大廈立案法團下令拒收，署方方會「罷手」。

本人希望向郵政署提出疑問：

1. 郵政署在郵政通函上的政策？
2. 郵政署是否唯一擁有派發通函特權的機構？
3. 大廈立案法團是否有權拒收郵政通函？
4. 如法團不反對接受郵政通函，小市民能否有權不想再收到部分或全部郵政通函？
5. 小市民能否選擇只接受某類別的郵政通函，如政府或公營機構發出關乎公眾利益的函件？
6. 明白郵政署需負擔自己部分財政，但作為公營機構，署方如何能在賺錢與社會大眾日益重視的環保之間取得平衡？

現請主席批准，邀請郵政署於三月二十日到大會為我等釋疑。

敬祝金安。

灣仔區議員  
金佩瑋 謹啓